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一、总体评价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教〔2014〕28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抓紧落实2018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粤教师函〔2018〕9号）和《仁化县2020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仁教联字〔2020〕4号）的要求，为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队伍，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从教，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对仁化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进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标准是：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每年发放12个月，每月发放上月的；最高1,800元/月，最低600元/月，人不低于均1,000元/月。

2020年度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的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支出825.72万元，全部由财政资金支付；共发放了1000多名教师的生活补助；实际支出率为100%，项目实际支出实现率较高。但未能提供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的教师名单、佐证受补助教师补助资格的合规性，以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是否发放到位。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中，项目单位几乎没有设置各项

产出指标，无法反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绩效；同时存在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足的问题。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本项目得分 77 分（详见附件），等级为“中”。

二、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材料提供比较简单，提交材料不全，自评准备工作不足。

1. 项目单位只提供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活动方案等。但涉及绩效评价材料的很多材料没有提供，如：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拨经费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2. 绩效评价自评表填写不完全，关键的内容都未填写。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自评表中绩效大部分内容填报过于简单、不够规范，全部绩效指标都是一样的，设置的绩效指标过于单一，未能确切反映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性。

3. 受补助教师的个人资料不详。项目涉及全部教师的名单及获批的依据文件、受补助教师类别、职称、工龄等的资料均未能提供。

4. 项目资金补助的下达文件未能提供，没有说明奖励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教〔2014〕283号），省、市、县分级负担补贴资金，其中省财政给予 80% 的补助。剩下部分由市、

县两级政府分担，但项目单位并没有说明奖励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如果配套不及时或配套不足，难以将该政策落到实处，将直接影响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弱化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没有体现其监管情况，特别是对补助对象信息管理情况。

1. 信息管理方面：

《仁化县 2020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仁教联字〔2020〕4 号）对补助范围对象、发放方式、发放标准、有关问题规定等作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如上月人员发生变动，变动单位上报教育局，教育局统一进行增减人员和变动发放数据。但项目单位未能会同受补助教师的学校、幼儿园对补助资格进行学年或学期复查，复查是否继续享有受补助的资格，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资格复查的佐证材料。

对补助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和已享受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是否同步进行。具体包括调查摸底、学校、幼儿园受补助教师类别、职称、工龄等的资料学校初审并张榜公示、县级审核确认公布、教育局抽查和汇审等内容，但本项目并没有体现项目实施过程，特别是监督检查情况，包括补助资金是否全部发放到位、补助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条件等内容。

2.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监管情况不详。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资金管理制度，

也未提供资金申报复查、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记录资料，未能获知项目单位对资金的监管情况。

(2) 补助人数存在差异。《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表述 2020 年度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的生活补助人数为 1294 名，而项目单位提供佐证材料中，每月人数都是不一样的，如 2019 年 12 月补助人数为 1320 名，2020 年 3 月补助人数为 1312 名，2020 年 10 月补助人数为 1261 名。

(三)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具体，量化细化程度不够。

该项目承担单位只是将项目实际发放人数和发放标准作为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具体量化指标，无数据支撑、无法衡量产出和效果。作为边远地区教师的生活补助的项目，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应该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指标，但却没有设置任何量化的数据考核指标，从而未能客观评价项目的绩效，达不到考核评价效果。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一) 补充相关项目佐证材料，保持数据的一致性。

1. 建议补充项目立项、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拨经费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2. 完善全部受补助教师的名单及获批的依据文件、受补助教师的个人资料、发放到个人付款凭证和监督检查的材料。根据从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执行、项目完成的逻辑思路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以体现项目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监管情况。

3. 建议项目单位复查申报资料，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部分数据进行修改并重新填列。

4. 说明各县（市、区）奖励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奖励配套资金的跟踪管理。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力度。

1. 建议项目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具体的实施监督方案，对补助范围对象、发放方式、发放标准等方面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等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明确要达到的绩效考核目标。

（1）重视对受补助教师情况的调查。建议项目单位每学期检查受补助教师的在编在岗情况，取得教师所在学校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出现旷工、年度考核不及格、受到行政、纪律等处分等情况的，应扣减或停发，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以作为发放补助的佐证材料。

（2）重视对补助资格的复查工作。项目单位应定期会同受补助教师的学校对补助资格进行学年或学期复查，发现不再符合继续享受补助资格的，应停发，并作为发放补助的佐证材料。

（3）明确受补助教师所补助的标准。建议提供受补助教师类

别、职称、工龄等的资料及补助金额的佐证材料，以体现各教师的补助情况。

2. 建议补充提供补助到各个学校、幼儿园所需的资金汇总表和具体人员名单，支出资金已按时足额发到符合条件的人手中的佐证材料。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1. 建议增加量化细化的各项绩效指标，对产出内容进行说明，以达到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的目的。建议产出指标为：山区补助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 ≥ 1290 人；发放山区补助学校数量，年度指标值 ≥ 28 所；补助对象覆盖率；经费按补助标准足额拨付到位率；补助及时发放率等。效益指标为：对全县教育教学的促进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符合仁化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率等。项目无牵涉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效益指标可不设置。

2. 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重点调查教师对补助对象申报、审核、公开公示，补助资金到位及发放、补助对象信息检查抽查等内容的满意度。

附件：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附件：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项目单位（全称）		仁化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投入(20分)	项目立项(12分)	论证决策(4分)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全部绩效指标都是一样的，设置的绩效指标过于单一，未能确切反映绩效的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2分)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都未设置具体目标，所以无法具体地反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绩效。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8分)	资金到位(5分)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	3	产出指标中大部分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设置无数据支撑、无法衡量产出和效果。

					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支付（6分）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6分）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8分）	实施程序（4分）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4分）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资金监管情况不详，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记录资料，未能获知项目单位对资金的监管情况。
产出(30分)	经济性(5分)	预算控制（3分）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2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25分)	完成进度（15分）	数量指标（10分）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9	项目未设置了时效、质量具体指标，实际完成率没有相关的佐证材料。
	完成质量（10分）	质量指标（10分）	3				
	经济效益（5分）	个性指标（5分）	6				
效益(30分)	效果性(20分)	社会效益（10分）	个性指标（10分）	2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2	该项目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没有提供任何量化的数据指标。

		可持续发展(5分)	个性指标(5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5分)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 / 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 指标分值。	3	满意度调查情况不详，没有提供任何满意度调查的佐证材料。	
评价工作质量(5分)	评价工作配合度(5分)	评价工作配合度(5分)	5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3.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佐证材料。	3	项目绩效评价 提交材料不全， 自评书中绩效部分内容填报过于简单。 公	
合计	———		100	———	77	中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